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2〕76 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城乡积存垃圾有偿清运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城乡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荥阳市城乡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实施方案

为强化我市积存垃圾日常监督管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积存垃圾实施有偿清运的通知》（郑政文〔2010〕213号）及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垃圾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城乡发展环境，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宜业宜居宜游新荥阳为目标，在强化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实现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

二、工作原则

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注重长效的原则，重点清理辖区内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养殖垃圾和生产垃圾。

三、责任主体

市创建办负责对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积存垃圾认定和督查督办；市爱卫办负责对乡镇积存垃圾认定和督查督办。主要督查垃圾清理情况，对行动不力者，实施有偿清运，同时按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1.城区道路（含巷道）两侧、居民区、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等地段积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市城市管理局为责任单

位。

2.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积存垃圾由两个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乡镇政府为责任单位。

3.建成区内建筑工地积存垃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责任单位。

4.全市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直接管理区域内积存的垃圾，相关部门和单位为责任单位（二级机构责任单位为其主管部门）。

5. 农村积存垃圾清运的责任单位为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国道、省道、县道、高速引线两侧积存垃圾，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

四、积存垃圾的界定

（一）生活垃圾

1.道路两侧及社会单位（居民区、村、空闲宅基地、滞留地）内部的积存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24小时未能清理的。

2．在外环境沟、河、渠内和边沿倾倒的生活垃圾未填埋覆盖或填埋覆盖不彻底的生活垃圾。

（二）建筑垃圾、混合垃圾

1.建筑（拆迁）工地内的垃圾、工程余土无植被、不设围栏或混有生活垃圾的。

2.闲置土地上堆积的建筑垃圾、工程余土无植被、不设围栏

或有生活垃圾的。

3.道路两侧积存的建筑垃圾、工程余土无植被、无围护的。

五、清理程序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积存垃圾自查自清工作，建立健全环卫体系，实现垃圾日产日清，规范管理。

2.市创建办、爱卫办成立积存垃圾督查检查小组，负责市域范围内所有积存垃圾的督查检查工作。

3.市创建办、爱卫办督查检查发现的积存垃圾，书面通知各相关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清理工作。

4.各责任单位清理工作完成后，及时反馈清理情况（附带照片），过期未清理或未反馈的，视为拒不清理。

5.各责任单位对市创建办、爱卫办认定垃圾情况有异议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至市创建办、爱卫办。

六、核减财力

1. 按照郑政文〔2010〕213号和本方案确定的直接责任单位，经市创建办、爱卫办进行责任认定后，报市财政局核减相关责任单位财力。城区积存垃圾有偿清运费按实际清运费用10倍由市财政核减责任单位财力；农村内的垃圾有偿清运费用按实际运费用的5倍由市财政核减责任单位财力，以后逐步增加。

2.对阻挠实施有偿清运工作的，根据实有积存垃圾量，按照垃圾清运费30倍由市财政核减责任单位财力。

3.市财政局分别设立市创建办、爱卫办城乡积存垃圾有偿清运专项账户，对城乡积存垃圾实施有偿清运。核减责任单位的有偿清运费，由市财政局根据认定通知书划拨到城乡积存垃圾有偿清运专项账户，主要用于垃圾有偿清运工作和奖励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是建立健全垃圾管理长效机制的重要环节，也是我市落实郑州市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采取的一项主要措施，各乡镇、街道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机构，由主要责任人负责，做好自查自运，全面推进积存垃圾集中清理工作。

（二）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环卫设施投入，科学合理配置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池（桶），严格执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在农村真正建立起“村收、镇运、集中处理”的垃圾管理机制。

（三）标本兼治，长效管理。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分工负责的要求，在实施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的同时，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农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新体系，逐步提高城乡生态建设和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四）注重监督，强化考核。要广泛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对积存垃圾进行社会监督。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栏目，公开曝光积存垃圾情况。要把积存垃圾问题作为各级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

核的内容之一，对积存垃圾清运工作不力的，将启动行政问责机制。